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公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传顺_____

2020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玉琦_____

2020年4月20日